

最佳書狀

仲裁聲請書

政治大學

案號：○○年○○字○○號

股別：○○股

聲請人：聲請人公司

地址：○○○

法定代理人：○○○

地址：同上

代理人：○○○

地址：○○○

相對人：專業公司及A、B、C、D公司

地址：○○○

法定代理人：○○○

地址：同上

代理人：○○○

地址：○○○

為右當事人間損害賠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由，依法提請仲裁事：

一、 仲裁聲明：

(一) 相對人應返還原告新台幣二百零八億元，及本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依年週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仲裁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二、 事實及理由：

(一) 事實部分：

緣聲請人公司與相對人 A、B、C、D 四家公司共組企業聯盟，標得甲國政府公告之磁浮鐵路 BOT 案。兩造間於企業聯盟協議書中記明，將由聲請人公司應負責設計、供應及興建本案所需的機電系統，專案公司並應就上述事項與聲請人公司簽署契約；且按甲國招標須知規定，企業聯盟此項承諾及義務，專案公司於一旦成立後必須概括繼受。詎料，由 A、B、C、D 四家公司指定代表擔任董事之專案公司，經聲請人公司多次誠意請求磋商締結契約，仍諉言推辭不履行義務；復要求聲請人公司，與在投標階段同為其他競爭企業聯盟成員之 Y 公司相互競標，致使聲請人公司另行支出競標費用；其後又以聲請人公司出價較高為由，將機電系統部分工程全數發包與 Y 公司。

A、B、C、D 四家公司，因接受專案公司發包從事各項營業，根據合理估算約可獲得五百億元之利潤。然此項利益，係因聲請人公司參與投入組成企業聯盟、進行投標作業、創立專案公司並履行企業聯盟協議內容所致。惟渠等以董事身份操控專案公司，不與聲請人公司締結契約，致使聲請人參與本計畫之經濟目的完全落空。抑有甚者，A、B、C、D 更惡用董事職權，為求脫免己身損害賠償責任，竟於董事會中決議，由專案公司應訴，並表明一切損害賠償皆由專案公司負擔。

從而，相對人公司未能履行契約，除應賠償聲請人公司總價八億元之備標費用外，並應返還一百億元之不當得利價額及一百億元之所失利益賠償。又 A、B、C、D 公司身為專案公司之大股東，卻違背對公司之忠實義務，讓專業公司承擔大股東之違約責任，該等行徑至為鄙劣，故而聲請人公司遂於本程序中，以專案公司股東身份，追加提起代位專案公司向渠等請求損害賠償之聲請。

(二)理由部分：

1. 程序部分：

(1) 專案公司概括承繼企業聯盟與聲請人間之仲裁協議，故具有仲裁當事人適格。

緣股份有限公司既係公司之一種，自亦因設立登記而成立。惟公司之實體並非於設立登記時突然出現。於此之前，已漸次生成發展，而與社會直接發生各種法律關係。近來學者之通說業已承認此種實體法律上具有某程度之意義，而稱之為「設立中公司」，認為其係即將成立公司之前身，在實質上屬於同一體，此謂之同一體說。依同一體說之見解，設立中公司既與成立後公司屬於同一體，則在設立階段公司之法律關係即係成立後公司之法律關係。

申言之，發起人以設立中公司之執行機關所為有關設立之必要行為之法律效果，由於在公司成立前實質上業已歸屬於設立中公司，因此，與公司成立之同時，形式上亦當然歸屬於公司。此際，並不需要特殊之移轉行為，亦無須權義之繼受。在解釋上企業聯盟應可定性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是以企業聯盟於投標階段所為之一切承諾與義務，於專案公司成立後當然歸屬於專案公司，自不待言。故，企業聯盟與聲請人公司所為之仲裁約定亦應為專案公司所概括承受，而具有仲裁當事人之適格。

退萬步言之，縱認為發起人合夥與設立中公司並非為一體。蓋設立中公司經設立登記即取得法人人格成為完全之股份有限公司，而發起人合夥則因公司之成立，其目的事業已成就而應行解散。惟因發起人以設立中公司機關之地位所行使之權利或負擔之義務，係按發起人合夥契約之約定，故二者之間關係至為密切，此不可不查。是以專案公司發起人無論對內或對外關係皆應受到企業聯盟契約之拘束，而投標須知中「企業聯盟既已承諾專案公司一旦成立後，必須概括繼受企業聯盟於投標階段所為之一切承諾及義務」，專案公司發起人必會受到此一約定之拘束，雖從契約相對性的解釋並不當然拘束專案公司，惟從企業聯盟、專案公司發起人與專案公司三者間契約之相牽連關係，在法理的解釋上，專案公司仍會受到此約定間接之拘束，形式上可視為有「事實上的概括承受」，所以專案公司乃應具有仲裁當事人之適格。

(2) 仲裁庭就聲請人公司依公司法對專案公司董事 A、B、C、D 公司所提出之請求有管轄權。

i. 關於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之規定

查企業聯盟協議書第 16 條規定「與本契約有關的一切爭議，契約各方應依...」就所謂「與本契約有關的一切爭議」在解釋上不應僅係指企業聯盟直接相關之對內與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事項，而仍應包括專案公司與其他之相關當事人間(例如與其董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蓋因「與本契約有關的一切爭議」，從文義上的解釋，並非僅限於「本契約」所生事項，其文義乃係與「與本契約有關的一切爭議」，是以與本契約有「間接」相關連之事項，在解釋上亦應得為仲裁之事項。

再者，本造於前述已有所說明企業聯盟協議書所約定之仲裁協議對於專案公司仍有所繼受(不再贅述，請參照前述之部分)，是以在承認繼受的架構下，在解釋上更不應將「與本契約有關的一切爭議」之解釋侷限在僅限於企業聯盟直接相關之對內與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事項，而應擴大解釋及於專案公司與其董事間權利義務之關係。

另外再退萬步言之，專案公司乃係因董事會之決議而繼受 A、B、C、D 因債務不履行對聲請人公司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是以聲請人公司對於專案公司提付仲裁之事項與聲請人公司代位專案公司對於 A、B、C、D 提起之請求，在基礎事實關於專案公司是否必須負有賠償責任的部分，若經仲裁庭之確認亦會造成 A、B、C、D 是否違反公司法上所規定之忠實義務(參照公司法第 36 條)，受有一定效果之拘束，是以此二者間實具有相牽連之關係，故為避

免裁判上之矛盾，法律見解之抵觸，實應允許聲請人公司得於仲裁程序中追加以 A、B、C、D 為相對人之請求。

又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 19 條雖規定原則上並不允許提出新請求，乃在於為免仲裁相對人應訴答辯之煩，並造成防禦上之不利益，但若得以節省當事人另為訴訟之時間與勞費，不甚礙相對人之防禦及訴訟終結，且可防止裁判之抵觸之情形下，得以為新請求之追加合併並無不妥，而應認於仲裁程序中仍得為請求之追加為是。本案聲請人公司代位專案公司向 A、B、C、D 提出之新請求已如前述，在 A、B、C、D 是否違約而造成專案公司必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的基礎事實部分與 A、B、C、D 是否違背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事實乃具有基礎事實同一之性質，是以在紛爭解決一次性的原則下，為節省當事人另為訴訟之時間與勞費，於不甚礙相對人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訴訟資料又可以相互援用，亦可防止裁判之抵觸之本案，應例外允許聲請人公司得為之仲裁追加，而認仲裁庭對於本案有管轄權。

ii. 關於公司法規定部分：

按公司法第 321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自有前項的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的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是以少數股東得代位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的要件有二：一為少數股東必須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的股東，二者必須以書面向監察人請求提起訴訟而未果。

雖 X 公司因專案公司增資而股份業以被稀釋至僅存持有約百分之一點零五之比例，但仍符合千分之五之要件。雖按公司法第 321 條規定少數股東代位公司提訴之權，其前提之要件乃須事先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而未果，少數股東才得以代位公司向違法之董事提起訴訟。

但本條規定所預設適用之情形，乃係監察人本於自身基於對公司應有之法定義務而對董事負有監督之責，經善良管理人與忠實義務之判斷後所為之決定，是以乃限於在事實上有可能取得監察人同意提訴的情形下，才有踐行此一前置程序的法律上意義，若於事實上無取得該同意之可能性，是否踐行此一程序在解釋上則應採較為寬鬆之解釋，而應認為事實上既無取得同意之可能時，實無需要求少數股東須事先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而於 30 日後仍未果時，才得以代位公司向違法之董事提起訴訟，蓋因基於訴訟的時效性與證據保全的要求下，實無賦予會事實上造成對董事時間利益之結果，故應認為既無取得監察人同意的情形下，即無踐行公司法第 321 之前置程序，而得直接代位公司提起訴訟。

再者，設立此條之立法目的乃希望可以透過公司自身之監督機制而健全公司之營運，且可避免少數股東的爛訴，造成公司經營者之負擔，惟若事實上監察人與董事係相同之利益團體，而有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公司本身的監督機制名存實亡，內部之監督機制無法發揮預期之效果，此時直接透過外部的司法監督實有時效上之必要，越過內部監督之程序，亦無造成少數股東爛訴的可能，在為保全全體股東利益之目的應認為得例外允許無需經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而於 30 日後仍未果時，才得以代位公司向違法之董事提起訴訟。

本案中 A、B、C、D 公司本佔專案公司股份百分之九十五，實乃已經完全控制整個專案公司，公司內部之監督機制亦實由 A、B、C、D 所掌控，是以 X 公司在事實上根本無取得監察人同意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之可能，是以既無取得可能之情形下，實無要求 X 公司再踐行此一無意義程序之必要，故縱本案中，X 公司未踐行公司法第 321 之前置程序，而直接代位公司向董事提起訴訟，實應認係例外之情形，而程序上並無瑕疵仍得取得訴訟實施之權限，對於 A、B、C、D 董事提付仲裁之請求仍為有效。

2. 實體部分：

(1) 聲請人公司得依甲國民法第 270 條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向專案公司及 A、B、C、D 公司請求一百億之所失利益。

i. 公司與聲請人公司間就 BOT 工程機電契約定有預約

按預約與本約之區分，需視所訂立的契約是否有完整契約要素及是否要另定本約才能履行等判斷標準。(註¹)企業聯盟協議書第 4.3 條雖明確指出專案公司應與聲請人公司訂立契約，但仍缺少一般交易契約需具備詳細的交易金額、交易日期、方式等要素，且若以企業聯盟協議書第 4.3 條規定，契約雙方亦無法按其規定履行契約義務，仍須另訂立契約才有履行機電系統供應的可能。

綜上所述，聲請人公司與企業聯盟所訂立第 4.3 條相關規定應視為預約。按預約的債務人負有訂立本約的義務，權利人得訴請履行。故聲請人公司應得請求專案公司與其另訂與機電供應相關的本約。

ii. 專案公司拒絕與聲請人公司簽訂本約，構成債務不履行

預約乃契約之一種，其法律關係與效果皆按照契約之相關規定處理，其理甚明，毋庸贅述。按甲國民法第 270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其要件茲分別檢討述如下：

查專案公司於競標結束後，與得標之 Y 公司簽署機電契約，而與聲請人公司簽訂本約已無經濟上效益，故本約訂定已屬不能。次查專案公司無視系爭企業聯盟協議書第 4.3 條約定內容與聲請人公司協商，而逕行宣布以競標方式決定機電契約之相對人；又專案公司之董事為 A、B、C、D 公司所指派，該四家公司又屬必勝企業聯盟成員，對於協議書內容當無不明之理，故對於預約之給付不能係可歸責於專案公司。又查聲請人公司估計如順利取得機電系統合約扣除履約成本後應可獲得之利益為其所失利益，而所失利益屬甲國民法第 270 條定義下之「損害」。(註²)

復依據「新相當因果關係說」：造成損害上之原因事實，依一般判斷，必須依法條目的認為與損害有適當關聯。其原因事實為專案公司董事會中做出違反必勝企業聯盟協議書第 4.3 條之決策，而專案公司於競標作業後與 Y 公司簽署機電供應契約致預約給付不能，係屬民法第 270 條債務不履行欲規範之行為，與聲請人公司之損害具有適當關聯，兩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綜上所述，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其責任係使債權人回復到債務正常履行時之地位。由於專案公司對於簽訂本約已屬給付不能，成立預約之債務不履行，若要使聲請人公司回復到債務正常履行時地位，專案公司即應賠償聲請人公司因未訂本約之所失利益。故聲請人公司得向專案公司請求共一百億元之損害賠償。

iii. 退步言之，縱使專案公司未受企業聯盟協議書的拘束，A、B、C、D 公司仍對聲請人公司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企業聯盟協議書第 4.3 條約定為聲請人公司與企業聯盟訂立之預約，內容為專案公司為給付之第三人負擔契約。

按所謂預約之判斷需視所訂立的契約是否有完整契約要素及是否要另定本約才能履行等判斷標準。而關於第三人負擔契約係指以第三人之給付為標的，亦即係由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

查就公司與企業聯盟所訂立之第 4.3 條規定，並未對 A、B、C、D 公司與聲請人公司需訂立的第三人負擔契約之內容做詳細規範。企業聯盟與聲請人公

¹王澤鑑，債法原理(一)，基本理論債之發生，頁 164-165。

²甲國民法第 280 條：「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的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的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司間之契約履行內容並不明確，故應視其契約性質為預約，而聲請人公司尚須與企業聯盟另定本約。

次查聲請人公司與企業聯盟所訂立之協議書，內容為聲請人公司協助企業聯盟取得執行磁浮列車 BOT 案的資格，而日後企業聯盟擔保由專案公司發包相關工程與聲請人公司作為對待給付。故企業聯盟非為第 4.3 條中的給付人，該條文中乃約定契約外第三人專案公司對聲請人公司訂立電機系統相關之設計、供應與興建合約，係由專案公司為契約給付人。故企業聯盟協議書第 4.3 條規定應為聲請人公司與企業聯盟所訂定之契約而約定由第三人聲請人公司為給付。

按第三人負擔契約中契約效力乃存在當事人間，因為未經其同意，第三人當然不因此而受契約效力影響，(註³)故聲請人公司不得對專案公司有所請求。但企業聯盟需擔保專案公司訂立相關電機契約，且於專案公司拒絕締約時，不論企業聯盟是否有可歸責事由，皆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綜上所述，聲請人公司與企業聯盟所訂立者為第三人負擔之預約，企業聯盟其他成員即 A、B、C、D 公司需擔保專案公司與聲請人公司訂立電機系統相關交易契約，若第三人無法履行，則渠等必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按甲國民法第 270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故前二、(二)、2、(1)、ii 之理由，A、B、C、D 需對聲請人公司負第三人負擔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應賠償聲請人公司一百億之所失利益。

(2) 退步言之，即使雙方之間無預約成立，聲請人公司仍可依甲國民法第 172 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向 A、B、C、D 公司請求一百億之所受利益；並可依甲國民法第 300 條關於締約上過失之規定，向專案公司及 A、B、C、D 公司請求八億備標費用。

i. 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與效果

按甲國民法第 172 條：「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造成他人損害者，應當將取得的不當利益返還受損害的人。雖有法律上的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根據某國學者王澤鑑之著作，不當得利請求權的發生可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兩種基本類型。

在「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情形，「給付」所指稱者，為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換而言之，此項增加他人財產的給與行為須基於給付者的意思，並須基於一定目的。(註⁴)按企業聯盟協議書第 4.1 條：「契約各方應依其專長及營業範圍，分工合作及相互配合以完成本協議書的目的。」

查聲請人公司即依據本條及企業聯盟協議書其他相關條文，依其對於設計、製造、安裝磁浮鐵路機電系統的實績和專長投入備標、競標等工作。透過增加企業聯盟的奪標機會進而增加契約各方的財產。

次查基於聲請人公司上述的給付行為，必勝企業聯盟成功得標之後，A、B、C、D 公司透過企業聯盟協議書之分工規定，取得承包工程之機會，為有利法律地位之取得，亦屬利益獲得的另一形式。(註⁵)承上，A、B、C、D 公司的確有因為聲請人公司的給付行為而受有利益之情事。

又查甲國政府所公告的民間參與首都市與科技城間磁浮鐵路 BOT 案投標須知中表示：「企業聯盟中區有一成員有設計、製造、安裝磁浮鐵路機電系統的實績」。故聲請人公司的給付行為直接導致了必勝企業聯盟得標以及其後

³黃立，民法債編總論，頁 547。

⁴王澤鑑，債法原理(二)不當得利，頁 43-44。

⁵同註 3，頁 188。

A、B、C、D 公司獲得發包工程之後所得之商業利益。

次按甲國民法第 172 條後段：「雖有法律上的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又按甲國最高法院裁判：「民法第 172 條規定所謂『法律上的原因』，並非專指債的關係而言，倘受益人係因他人的給付行為而受利益，則所謂『法律上的原因』，係指該他人與受益人所欲達成的經濟上目的」。(註⁶)

未查聲請人公司為給付行為時，係出於與企業聯盟其他契約方共同得標，並成立專案公司參與興建磁浮鐵路之經濟目的，惟查專案公司於 2004 年 8 月 1 日與 Y 公司簽署機電系統供應契約之後，該經濟目的或法律上原因於其後已不存在。故聲請人公司的給付雖有法律上原因，但於其後已不存在，不妨礙不當得利之成立。

承上，聲請人公司對於 A、B、C、D 公司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

綜上所述，按甲國民法第 184 條：「不當得利的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的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按依其利益的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未按 A、B、C、D 公司因不當得利所受之利益，也就是成為本計劃的成員，而得承色各項工程計畫，經合理估算，A、B、C、D 公司共可獲得五百億之利潤。惟經聲請人公司估算自身可從本計劃獲利一百億元，小於上述 A、B、C、D 公司共可獲得之利潤。故依通說見解，(註⁷)A、B、C、D 公司需返還的範圍應為聲請人公司之損害，也就是一百億元。

ii. 締約上過失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與效果

按甲國民法第 300 條：「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未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其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的他方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的事項，對他方的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的說明者。二、知悉或持有他方的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信用方法者。」

查聲請人公司於與 A、B、C、D 公司組成必勝企業聯盟之後，便投入備標工作，並於該企業聯盟得標之後，與其商議有關機電供應契約之條件，應屬進入契約前的準備及商議階段。次查，聲請人公司與企業聯盟及其後的專案公司商議的機電供應契約未談妥，而專案公司更於 2004 年 8 月 1 日與 Y 公司簽約，換而言之，聲請人公司與專案公司間未成立機電供應契約。第查，聲請人公司為了爭取本 BOT 計畫，已投入八億元之備標費用。此為準備及商議契約過程中費用的支出，應屬聲請人公司的損害。

按甲國民法第 300 條第 3 款：「其他顯然違反誠實信用方法者。」為一概括條款。此條款的典型類型包括「中斷締約」。(註⁸)中斷締約本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原則上並無禁止必要。然於締約當事人間協商進行順利，足以建立一方當事人建立信賴關係，確信雙方必然發生締約結果之情況下，中斷締約也得構成顯然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準此，聲請人公司與 A、B、C、D 公司自組成必勝企業聯盟之後，合作一向愉快，並經甲國評選為 BOT 計畫之得標團隊，亦成立專案公司負責執行本計畫，聲請人公司在此種狀況之下當然對於未來機電供應契約的成立有信心及預期。按企業聯盟協議書第 4.3 條：「鑑於聲請人公司對於設計、興建及營運磁浮鐵路系統的經驗，聲請人公司應負責設計、供應及興建本案所需

⁶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寶上字第二一二號裁判。

⁷得利之標的物依其性質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不當得利法上就獲利返還責任一直有爭議，即受益人所應返還者，是否及於其所獲利益。學者王澤鑑之著作中則採通說，亦即不當得利法上應返還的範圍，損害大於利益時，應以利益為準，利益大於損害時，則應以損害為準。

⁸ 同註 1，頁 276。

的機電系統，專案公司並應就上述事項與聲請人公司簽署契約。」此一具有預約條款，聲請人公司自得援為確信本約必然成立之堅強信賴基礎。

詎料 A、B、C、D 公司與專案公司與甲國政府訂約之後，竟不斷與 Y 公司接觸，其後專案公司更拒絕與聲請人公司訂約，甚轉向與 Y 公司合作，難謂非違反誠實信用之方法。

從而聲請人公司向專案公司主張締約上過失損害賠償，自非無據，當可依甲國民法第 300 條請求專案公司賠償八億元之備標費用。

(3) 聲請人公司可依甲國公司法第 36 及 255 條之規定，向 A、B、C、D 公司請求一百億之所受利益

按甲因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進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的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次按第 255 條規定：「董事會的決議，除本法令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的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的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的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先位請求為，A、B、C、D 董事因己身對於聲請人公司有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與其他債之關係，竟由專案公司繼受此一責任，違反公司法 255 條董事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應認係違反公司法第 36 條忠實義務之規定，對於專案公司應負有損害賠償之責；次位請求則依據公司法第 333 條之規定於仲裁庭認定 A、B、C、D 對於專案公司有損害賠償之責後，應對於聲請人公司因此訴訟(程序)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理由如下：

「忠實義務」係源於英美法之受託義務下之忠實義務，其乃係為解決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間所生之利益衝突而形成之法理。此義務要求公司負責人於利益衝突之情形中，需以公司利益為上，並以此為行為準則，提供其最廉潔之商業判斷，是以按公司法第 255 條「董事對於會議的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在解釋上應可認為此條之立法目的乃在避免發生利害衝突而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為忠實義務之具體化，係屬董事法定之忠實義務。因此若有董事應迴避之事由卻未為迴避，則必然違反公司法第 36 條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違反之規定，對於因此致生公司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本案 A、B、C、D 公司因自身違反企業聯盟契約之約定，而應對聲請人公司負有總共二百零八億之債務，卻不願自行承擔與履行此一債務，乃係透過其已受其所支配的專案公司董事會，利用在董事會佔多數席次之便，決議由專案公司一肩擔所有的法律上責任，此舉明顯違背了有自身利害關係應為迴避之規定，亦違背利益衝突下應以專案公司之利益為上之忠實義務原則，是以對於此舉導致專案公司必須承擔債務而生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此乃必然之道理。再者，專案公司與董事間乃係屬委任關係，且在性質上屬於有償之委任，是以董事就公司業務之執行與商業之決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一般認為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社會一般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所必須具備之注意。對於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受任人應負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本案 A、B、C、D 董事與專案公司乃屬有償之委任關係，是以 A、B、C、D 無論對於業務之執行抑或商業之決定皆應具備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 A、B、C、D 明知決議由專案公司承擔 A、B、C、D 所應負擔之債務對於專案公司並無商業上之利益，卻仍為故意為此一決定，顯然逾越了董事權限應有之行為，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是以對於專案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害，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又，雖公司法第 333 條之文字規定為「訴訟」「確定終局判決」，但在解釋

上應不能僅限於「訴訟」之程序有公司法第 333 條之適用，而排除其他紛爭解決程序，蓋因「訴訟」制度本僅為紛爭解決方式之一種，雖對當事人的程序權保障較為周延，惟亦有制度本身之缺陷存在。探究公司法第 333 條規定之目的應係在「確定」董事對於公司有賠償責任時，對於少數股東因此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則應當由造成此一訴訟之董事負擔，實乃符合公平原則，是以立法者評價之重心應在於「確定董事之賠償責任」，是以紛爭解決之方式，若能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者」，在解釋上皆應有公司法第 333 條之適用，是以仲裁判斷乃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故仍應有公司法第 333 條之適用。